

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

所別：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碩士班 法律組(一般生)

第 1 頁 / 共 2 頁

科目：行政法

*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

申論題

一、甲黨代表人乙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以甲黨為名，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，於 110 年 1 月 9 日在丙地舉辦造勢活動（下稱系爭活動），因系爭活動已逾下午 10 時，先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（下稱市選委會）監察小組委員（下稱選監委員）於下午 10 時 3 分許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（下稱涉妨選罷書）交甲之工作人員收執。嗣因系爭活動仍繼續進行而未停止，經市選委會選監委員先為口頭勸止不聽，即陸續開立「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」、「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」及「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（書面）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」（下分別稱勸止書、制止書、制止不聽書），依序交甲之工作人員收執後，系爭活動仍不停止，選監委員次於同日下午 10 時 20 分許開立第 2 張涉妨選罷書交其工作人員收執。

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下稱中選會）第 N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甲黨已違反行為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選罷法）第 56 條第 1 款前段規定，經制止不聽，仍繼續從事公開競選活動，繼續違反上開規定，先後有二違規行為，且其係政黨舉辦之競選活動，依行為時選罷法第 56 條第 1 款、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，以 110 年中選法字第 A 號及第 B 號裁處書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分別處甲黨及其代表人乙罰鍰各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，二行為合計各處罰 100 萬元。甲和乙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無理由駁回後，提起行政訴訟，遭駁回後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以及法規範違憲審查，試問：

（一）甲和乙主張，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 11 月份第 2 次及 105 年度 10 月份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意旨，必須中選會第 1 次裁處後，才能切斷違規行為的單一性，但行政法院認為，選罷法明文規定「經制止不聽者」作為區隔違規行為的依據，前後兩次處罰並不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。試問甲和乙違憲審查聲請書上應如何主張？（25 分）

（二）甲和乙主張，其競選活動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，且國家應盡最大可能保障言論自由，中選會各裁處 100 萬元違反比例原則，且侵害言論自由。行政法院則認為，系爭選舉活動和丁與戊醫院僅相隔約 284 公尺、103 公尺，且經制止不聽，故應處罰。試問甲和乙違憲審查聲請書上應如何主張？（25 分）

參考法條：

選罷法第 56 條：政黨及任何人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，從事公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。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，不在此限。

選罷法第 110 條：違反..第 56 條規定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罰；違反第 56 條規定，**經制止不聽者**，按次處罰：六、政黨、…及其..代理人..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注意：背面有試題

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

第 2 頁 / 共 2 頁

所別：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碩士班 法律組(一般生)

科目：行政法

*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

二、甲參加 111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考試，通過乙大學丙學系第 1 階段篩選，續參加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（下稱系爭考試）。嗣接獲入學招生考試成績單，總分 75.97 分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6.02 分，結果不錄取，成為落榜頭；他不服提申訴、訴願都失敗，提出行政訴訟救濟。

甲認為教育部核定丙學系錄取名額為 50 人，校方應依法足額錄取。學生丁原本就是丙學系的學生，卻未揭露在籍就讀而報名參加考試，口試也故意不說明身為在籍生，違反校方招生須知規定，丙學系接獲檢舉仍錄取丁，導致甲無法錄取，成為落榜頭。另有考生錄取繁星計畫，致有 2 名缺額，丙學系第 2 階段不足額錄取，所為第 2 階段放榜公告顯然違法。甲請求法院撤銷不錄取甲處分，重新核定最低錄取分數，撤銷丁的報考及錄取資格，並作成錄取他的處分。

乙大學抗辯認為，大學可以自行訂定入學資格條件篩選學生（釋字 626），且憲法並未賦予人民請求給予入學許可、提供特定教育；再者，依大學辦理招生作業要點、簡章等規定，考生甄選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雖有名額也不錄取，甲總成績 75.97 分，而最低錄取分數為 76.02 分，無論校方是否核定備取生，都不影響甲未達最低分數的事實。招生簡章、須知沒有限制或禁止已有大學學籍之丁再次報考，無論丁重考動機為何，難認有妨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的情形，無需撤銷錄取資格。試問：

- (一) 甲是否有主觀公權利受可能受侵害，得提起撤銷訴訟撤銷丁之錄取，並得提起課與義務訴訟，請求法院判令乙大學錄取甲？（20 分）
- (二) 乙大學未拒絕丁報考是否違法？（15 分）
- (三) 乙大學未增列備取名額是否違法？（15 分）

參考規定：

- (一) 學校招生簡章規定：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依據考生之甄選總成績，訂定各學系(組)之最低錄取標準，考生甄選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，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，其餘為備取生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，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。」校系分則：「丙學系：招生名額：50」。
- (二) 學校招生須知規定：肆、其他注意事項：「十四、考生若有重大行為偏差，導致影響考場秩序或為害他人安全，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，本校得撤銷其報考資格。錄取生如在入學之前有重大行為偏差，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，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。」

注意：背面有試題